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个人优健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 2024 版）
(注册号：C0000453251202409270020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投保人应为其监护人。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首次投保时年龄为 0 周岁（含）（见释义）至 60 周岁（含）、身体健康且能正常生活或正常工作的自然人，经保险人（见释义）同意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时被保险人为 0 周岁的，应为出生满 30 天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前（含），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可以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过保险人审核同意后，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当在中国大陆地区累计居住至少一百八十天，投保时不属于此种情形或者保险期间内发生变化的，被保险人应当在投保前或者发生变化时告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据此决定是否承保、调整承保条件或者保险费率，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五条 本合同的保障区域分为“中国大陆保障”、“中国大陆及港澳台保障”、“国际保障”、“全球保障”，每一保障区域对应的地域范围约定如下，具体保障区域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保险人仅承担被保险人在约定的地域范围内发生相关治疗行为所导致的赔偿责任。

（一）中国大陆保障

保障地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二）中国大陆及港澳台保障

保障地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三）国际保障

保障地域为除美国、加拿大外的全球任何国家和地区。

（四）全球保障

保障地域为全球任何国家和地区。

保险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包括“住院医疗保险责任”、“门急诊医疗保险责任”、“特殊项目及特殊疾病医疗保险责任”、“保障区域外紧急医疗保险责任”、“预防保健保险责任”、“牙科医疗保险责任”、“眼科医疗保险责任”、“紧急救援保险责任”、“分娩和新生儿医疗责任”九项。其中，“住院医疗保险责任”为必选责任，“门急诊医疗保险责任”、“特殊项目及特殊疾病医疗保险责任”、“保障区域外紧急医疗保险责任”、“预防保健保险责任”、“牙科医疗保险责任”、“眼科医疗保险责任”、“紧急救援保险责任”、“分娩和新生儿医疗责任”为可选责任。投保人可只投保必选责任，也可在投保必选责任的基础上选择投保一项或者多项可选责任，并在本合同中载明，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在投保人所投保的责任范围内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住院医疗保险责任（必选责任）

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和保障区域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事故或在等待期届满后罹患疾病，在医院（见释义）接受住院（见释义）治疗（包括日间住院治疗（见释义））的，对于该被保险人住院期间发生的需个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见释义）的住院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在各类型医疗费用对应的费用限额（见释义）范围内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免赔额、给付比例和各类型医疗费用的费用限额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到本合同满期日时，被保险人未结束本次住院治疗的，保险人继续承担因本次住院发生的、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满期日后 30 日内的住院医疗费用。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累计给付的住院医疗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住院医疗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住院医疗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承担的住院医疗费用类型如下：

1、床位费

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住院床位费。除另有约定外，中国大陆境内（不包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不高于标准单人病房标准；中国大陆境外不高于标准双人病房（半私病房）标准。不包含套房、豪华房、行政客房。

2、加床费

（1）未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其合法监护人（限一人）在医院留宿所发生的加床费；

（2）女性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其出生未满 1 周岁的哺乳期婴儿在医院留宿所发生的加床费。

加床费标准以不高于被保险人床位费标准为限。

3、膳食费

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根据医生的医嘱，由作为医院内部专属部门的、为住院病人配餐的食堂配送的膳食费用，且该膳食费用应包含在医疗账单内。本项费用不包括非就诊医院收取的膳食费用（以收费票据为准）。

4、护理费

住院期间根据医嘱所示的护理等级所发生的护理服务费用。

5、重症监护室床位费

指住院期间出于医学必需，被保险人需入住**重症监护病房**（见释义）、心监室等类似病房或病区所发生的床位费用。

6、手术费（非器官移植）

指住院期间为治疗疾病、挽救生命而施行的**除器官移植手术以外的其他手术**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手术室和恢复室费、手术费、麻醉费、手术监测费、手术辅助费、材料费、一次性用品费、术中用药费、手术设备费、血液与血浆费、手术植入物费等。

7、器官移植手术费

被保险人出于医学必需，接受主要器官移植（**仅限肾脏、肝脏、心脏、肺、造血干细胞移植这五大类器官的移植**）手术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手术室和恢复室费、手术费、麻醉费、手术监测费、手术辅助费、材料费、一次性用品费、术中用药费、手术设备费、血液与血浆费、手术植入物费等，**但不包括以下费用：**

（1）供体的所有检查和治疗费用；

（2）获得该器官所需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寻找、配型、获取、运送、贮存器官源或组织源的费用）或捐献者引起的任何费用；

（3）与捐献自身组织、器官相关的任何费用。

8、医生费

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所发生的外科医生、麻醉师、内科医生、专科医生的费用及会诊医生的劳务费。

9、治疗费

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因接受必要的医学手段而发生的治疗者的技术劳务费、医疗器械使用费及消耗品的费用，包括**放射疗法**（见释义）费、**化学疗法**（见释义）费、注射费、输血费、输氧费等治疗费用。

10、检查检验费

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以诊断疾病为目的，采取必要的医学手段进行检查及检验而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包括检查费、妇检费、X光费、心电图费、B超费、脑电图费、内窥镜费、肺功能仪费、分子生化检查费和血、尿、便常规检查费等。

11、药品费

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费用**（见释义）（如实际发生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医院的处方药药品，须符合发生地国家或地区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药品包括西药、中成药、中草药等，但不包括主要起营养滋补作用的药品（见释义）。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届满后罹患疾病进行住院治疗而发生的本合同约定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如放弃住院医疗保险金申请的，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本次住院

的实际住院日数乘以每日无理赔住院津贴金额，给付无理赔住院津贴，且给付日数不超过最高给付日数。上述每日无理赔住院津贴金额以及最高给付日数以本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每一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已支付住院医疗保险金的，被保险人不得再申请无理赔住院津贴。若被保险人已经获得无理赔住院津贴后再申请理赔当次住院的住院医疗保险金，保险人将在应给付金额中扣除已给付的无理赔住院津贴金额。

（二）门急诊医疗保险责任（可选责任）

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和保障区域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届满后罹患疾病，在医院接受门急诊治疗的，对于该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需个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在各类型医疗费用对应的费用限额范围内给付门急诊医疗保险金。免赔额、给付比例和各类型医疗费用的费用限额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累计给付的门急诊医疗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门急诊医疗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给付金额达到门急诊医疗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承担的门急诊医疗费用类型如下：

1、医生费

被保险人在医院进行门急诊治疗时，所发生的主诊医生或会诊医生的劳务费用，含挂号费，不含中医诊疗费。

2、急诊室费

被保险人在医院急诊室（含抢救室）进行急诊治疗，实际发生的急诊室（含抢救室）的房间使用费。

3、检查检验费

被保险人在医院进行门急诊治疗时，所发生的以诊断疾病为目的，采取必要的医学手段进行检查及检验而发生的医疗费用，包括检查费、妇检费、X光费、心电图费、B超费、脑电图费、内窥镜费、肺功能仪费、分子生化检查费和血、尿、便常规检查费等。

4、治疗费

被保险人在医院进行门急诊治疗时，因提供必要医学手段而发生的治疗者的技术劳务费和医疗器械使用费，以及消耗品的费用，包括注射费、输血费、输氧费、体外反搏费等。但该项费用不包含物理治疗及其他特殊疗法费用、中医治疗费、意外牙科治疗费、牙科治疗费。

5、物理治疗及其他特殊疗法费用

（1）被保险人在医院进行门急诊治疗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医生实施的必需且合理的物理治疗、顺势疗法、职业疗法、语音治疗（包括为治疗吞咽障碍由语言治疗师实施的电子喉镜检查）而发生的医疗费用；

（2）女性被保险人因女性更年期综合症而进行激素替代治疗而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

6、中医治疗费

由注册中医医师处方开具的中草药费用（但不包括主要起营养滋补作用的药品）、诊疗费用及其提供的中医针灸、推拿等相关费用。不包括下列治疗方式：拔罐、闪罐、走罐、刮痧、悬灸、药浴、薰蒸、耳烛、耳针和短波/微波脉冲、膏方、三伏贴、三九贴等。

7、药品费

被保险人在医院进行门急诊治疗时实际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费用（如实际发生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医院的处方药药品，须符合发生地国家或地区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药品包括西药、中成药，但不包括主要起营养滋补作用的药品。

每次门急诊治疗可纳入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门急诊处方药剂量以 90 日为上限。保险人对超过限量部分的药品费用不承担保险责任。

8、门诊手术费

指被保险人经医生诊断无需住院（不占用病床的方式）而接受的门诊手术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包括外科医生费、手术室费、恢复室费、麻醉费、手术监测费、手术辅助费、材料费、一次性用品费、术中用药费、手术设备费。

9、意外牙科治疗费

被保险人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未经过任何治疗、完整无损的自然牙齿或牙龈受到伤害，且在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后 30 日内接受的仅以减轻被保险人的疼痛为目的而进行的紧急牙科治疗费用和药品费用（仅包括因必需的清创处理、必需的紧急牙体处理、口腔含漱液、必需的口服或者静脉滴注抗生素而发生的治疗费）。

意外牙科治疗不包括：

- (1) 由于咀嚼食物（即使其中包含异物）引起的牙齿伤害的治疗；
- (2) 对曾接受过治疗或有裂缝牙齿的治疗；
- (3) 对于刷牙或者其他口部清洁过程引起的伤害的治疗；
- (4) 对于口腔或者牙齿正常的磨损和老化的治疗；
- (5) 对于美容牙科治疗中发生的意外并发症的治疗；
- (6) 对于一般牙科治疗中发生的意外并发症的治疗；
- (7) 除为减轻疼痛进行的有效的牙科手术以外，任何牙齿修补、使用任何贵金属材料、任何牙齿矫正治疗或在医院进行的牙科手术。

10、救护车费

指为抢救生命由急救中心派出的救护车运送被保险人至医疗机构，或被保险人住院期间，需医院转诊过程中发生的医院用车的费用，救护车的使用仅限于同一城市中的医疗运送。

（三）特殊项目及特殊疾病医疗保险责任（可选责任）

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和保障区域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届满后罹患疾病，因而接受医生推荐的、医学必需的下列特殊项目或特殊疾病，由此在医院发生的

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在各类型医疗费用对应的费用限额范围内给付特殊项目及特殊疾病医疗保险金。免赔额、给付比例和各类型医疗费用的费用限额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累计给付的特殊项目及特殊疾病医疗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特殊项目及特殊疾病医疗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给付金额达到特殊项目及特殊疾病医疗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承担的特殊项目及特殊疾病医疗费用类型如下：

1、耐用医疗设备购买或租赁费

指根据医生处方要求，购买或租赁满足基本医疗需要的康复设备、矫形支具以及其他耐用医疗设备所发生的购买费或租赁费，以及上述设备或支具的后续修理、更换费用。对于因患**恶性肿瘤——重度**（见释义）接受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乳房切除术的被保险人，两义乳以及可放入义乳的胸衣费用亦属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

康复设备和矫形支具包括腿、臂、背和颈支具，人造腿、臂、眼等设备。

耐用医疗设备不包括轮椅或自动床、助听器、血压监测仪、人工耳蜗、舒适设备（如电话托臂和床上多用桌）、空气质量或温度调控设备（如空调、湿度调节器、除湿器和空气净化器）、健身脚踏车、太阳能或加热灯、加热垫、坐浴盆、盥洗凳、浴缸凳、桑拿浴、升降机、涡流按摩浴、健身器材及其他类似设备。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本项费用类型下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耐用医疗设备购买或租赁费用限额为限。

2、康复治疗和专业护理费

被保险人因当前病症处于急性或亚急性状态，需要持续接受康复治疗或专业护理的，在保险人批准的机构接受康复治疗或由**专业护士**（见释义）实施专业护理过程中所发生的治疗、护理费用。

对于被保险人因接受慢性病治疗、长期看护、喘息照护、慢性病维持、协助从事日常生活活动目的所进行的康复治疗和专业护理所发生的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所承担被保险人的康复治疗和专业护理费的日数以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日数为限。

3、精神和心理障碍治疗费

被保险人因患精神和心理障碍，在保障区域内合法注册的精神心理专科医疗机构或设有精神心理科室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而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对神经性贪食症、神经性厌食、失眠症、注意缺陷症和注意缺陷多动障碍的治疗。

精神和心理障碍治疗的费用不包括智能测试、教育测试、婚姻和家庭心理咨询、对于酒精和药物滥用的住院戒断治疗费用。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所承担被保险人的精神和心理障碍治疗费的次数以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次数为限。

4、临终关怀费

指被保险人经医生诊断患有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终末期疾病**（见释义），经保险人批准，在保障区域内合法注册的临终护理机构或设有临终护理病房的医疗机构进行的由各科医生组成的医疗团队对被保险人实施以护理为中心而非以治疗疾病为中心的医疗而产生的相关必需且合理的费用。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所承担被保险人的临终关怀费的日数以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日数为限。

5、特殊门诊费

指被保险人在医院接受特殊门诊治疗时，被保险人需个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特殊门诊医疗费用，包括：

- (1) 门诊肾透析费；
- (2) 门诊恶性肿瘤——重度治疗费，包括化学疗法、放射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见释义）、**肿瘤内分泌疗法**（见释义）、**肿瘤靶向疗法**（见释义）的治疗费用；
- (3) 器官移植后的门诊抗排异治疗费。

（四）保障区域外紧急医疗保险责任（可选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障区域以外的全球其他国家和地区旅行时，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届满后突发急性病，为避免严重身体伤害或死亡必须立即接受紧急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相关紧急医疗产生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保障区域外紧急医疗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累计给付的保障区域外紧急医疗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保障区域外紧急医疗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保障区域外紧急医疗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保障区域外紧急医疗不包括：

- 1、常规医疗；
- 2、可以推迟至被保险人返回保障区域后接受的医疗；
- 3、被保险人事先计划好或应该预料到的治疗；
- 4、因被保险人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情形而发生的治疗；
- 5、妊娠、分娩及相关疾病治疗；
- 6、被保险人前往出发地所在国政府、目的地所在国政府或联合国明确告知不建议前往的国家或地区进行的治疗。

（五）预防保健保险责任（可选责任）

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和保障区域内，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必需且合理的预防保健费用，保险人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预防保健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累计给付的预防保健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预防保健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给付金额达到预防保健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承担的预防保健费用类型如下：

- 1、常规健康体检费
- 2、疫苗接种费

（六）牙科医疗保险责任（可选责任）

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和保障区域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届满后因患牙科疾病在医院或牙科诊所治疗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必需且合理的牙科门诊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各项给付比例给付牙科医疗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累计给付的牙科医疗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牙科医疗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给付金额达到牙科医疗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承担的牙科门诊医疗费用类型如下：

- 1、预防治疗费：指常规牙科检查、牙齿健康指导、涂氟治疗、洁齿和抛光（预防）、每一保险期间不超过2次的牙齿清洁检查费等；
- 2、基础治疗费：指简单补牙（包括银汞合金或复合树脂充填）、简单拔牙、牙周刮治、根面平整的费用，以及相关口腔X光费；
- 3、重大治疗费：指根管治疗（包括麻醉和拍片费用）、牙冠修复、桥式义齿（包括化验和麻醉费用）、智齿拔除。

（七）眼科医疗保险责任（可选责任）

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和保障区域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届满后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必需且合理的眼科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眼科医疗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累计给付的眼科医疗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眼科医疗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给付金额达到眼科医疗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承担的眼科医疗费用类型如下：

- 1、眼镜费：指购买框架眼镜或隐形眼镜的费用（每一保险期间限一副），不包括隐形眼镜护理液和不以矫正视力为主要目的而配置的眼镜，如因美容需要而配置的隐形眼镜、太阳眼镜（包括处方的太阳眼镜）、防风沙镜、防紫外线、防红外线等及相关配件的费用；
- 2、眼科检查费：指因上述配镜需要发生的眼科常规检查和视力检查费（每一保险期间限一次）。

（八）紧急救援保险责任（可选责任）

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医疗必需而需要紧急救援的，保险人将通过授权的救援机构（以下简称“救援机构”）提供国际紧急救援和国内（见释义）紧急救援。被保险人在其国籍国（见释义）或常住国（见释义）境外旅行，且每次行程不超过连续90日的，可以使用国际紧急救援；被保险人在其常住国境内旅行，离开其居住地（见释义）150公里以外，且每次行程不超过连续90日的，可以使用国内紧急救援。被保险人每次行程超过连续90日，或在其国籍国（在国籍国不等同于常住国的情况下）旅行，或在其常住国境内居住地150公里以内旅行的，保险人不提供紧急救援。

保险人通过救援机构提供以下类型的紧急救援，并在各类型紧急救援对应的费用限额范围内承担紧急救援责任。对于非经保险人指定的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提供或安排的服务，保险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累计承担的紧急救援责任的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紧急救援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给付金额达到紧急救援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承担的紧急救援费用类型如下：

1、紧急医疗转送

被保险人在其国籍国或常住国境外旅行，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住院治疗的，经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判断所在医院无法提供适当处理时，保险人将通过救援机构安排适当的通讯、交通工具及医疗护送小组将被保险人转移至可提供适当医疗服务的最近医院（不限于国内的医院），并承担与紧急医疗转送有关的交通费用及转送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附属费用。

被保险人在其常住国国内旅行，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住院治疗的，经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判断所在医院无法提供适当处理时，保险人将通过救援机构安排适当的通讯、交通工具及医疗护送小组将被保险人转移至可提供适当医疗服务的国内最近医院，并承担与紧急医疗转送有关的交通费用及转送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附属费用。

保险人授权的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根据该被保险人身体状况或治疗需要，以及该被保险人主治医生的建议，有权决定转送方式（包括交通工具）和转送目的地。

2、直系亲属（见释义）探病及住宿

被保险人在无直系亲属陪同情况下旅行时，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连续住院 7 日以上的，保险人可通过救援机构安排并支付被保险人的一位直系亲属以经济的交通方式前往被保险人所在医院探病，同时安排其在当地的住宿并支付住宿费用。保险人按探病人员实际住宿费用进行赔偿，且累计最高支付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费用限额为限。

保险人承担的此项责任的费用不包括食物、饮料、通讯及其它服务费用。前往探病的直系亲属需自行负责护照及签证相关费用。

3、随行未成年子女回国或返回居住地

被保险人在其国籍国或常住国境外旅行时，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导致其随行的未满 16 周岁（含）的子女无人照料的，被保险人可通过救援机构安排经济的交通方式送其一名子女返回国籍国或常住国（但其子女原有的返程机票应交由救援机构处理）。

被保险人在其常住国国内旅行时，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导致其随行的未满 16 周岁（含）的子女无人照料的，被保险人可通过救援机构安排经济的交通方式送其一名子女返回其常住国国内居住地（但其子女原有的返程机票应交由救援机构处理）。

4、医疗转送回国或返回居住地

被保险人在其国籍国或常住国境外旅行时，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在进行了初步治疗后，经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从医疗角度判断可以转送回国的，保险人将通过救援机构安排并支付被保险人以经济的交通方式返回国籍国或常住国，必要时还将提供适当的通讯和语言支持、移动医疗器材、轮椅或担架等辅助设备以及专业医疗护理人员。

被保险人在其常住国国内旅行时，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在进行了初步治疗后，经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从医疗角度判断可以转送回其常住国国内居住地的，保险人将通过救援机构安排并支付被保险人以经济的交通方式返回居住地，必要时还将提供适当的通讯和语言支持、移动医疗器材、轮椅或担架等辅助设备以及专业医疗护理人员。

5、紧急回国或返回居住地料理直系亲属后事

被保险人在其国籍国或常住国境外旅行时，其在国籍国或常住国的直系亲属身故的，保险人可通过救援机构安排并支付被保险人以经济的交通方式返回国籍国或常住国处理后事。

被保险人在其常住国国内旅行时，其在常住国的直系亲属身故的，保险人可通过救援机构安排并支付被保险人以经济的交通方式返回常住国国内居住地处理后事。

6、直系亲属前往处理后事

被保险人旅行时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不幸身故的，保险人将通过救援机构安排并支付被保险人的一位直系亲属或指定代理人以经济的交通方式前往身故地处理后事。

7、遗体安排

被保险人在其国籍国或常住国境外旅行时，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不幸身故的，在事发地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根据被保险人的遗愿或其直系亲属的愿望，保险人将通过救援机构安排运送其遗体或骨灰返回其国籍国或常住国国内，或者安排在当地安葬。对于由此发生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付。

被保险人在其常住国国内旅行时，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不幸身故的，在事发地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根据被保险人的遗愿或其直系亲属的愿望，保险人将通过救援机构安排运送其遗体或骨灰返回其常住国国内居住地，或者安排在当地安葬。对于由此发生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付。

棺木或骨灰盒的规格必须符合国际航空运输标准。上述费用不包括购买墓地、宗教仪式、鲜花、告别仪式或其它任何非必需的费用。

（九）分娩和新生婴儿医疗保险责任（可选责任）

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和保障区域内，女性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届满后妊娠，因此在医疗机构或者生育中心（见释义）发生的被保险人个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在各类型医疗费用对应的费用限额范围内给付分娩和新生婴儿医疗保险金。免赔额、给付比例和各类型医疗费用的费用限额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累计给付的分娩和新生婴儿医疗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分娩和新生婴儿医疗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分娩和新生婴儿医疗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承担的分娩和新生婴儿医疗费用类型如下：

1、孕产费

指按照医生要求发生的产前检查费、维生素和钙剂费、早产费、顺产费、医学必需剖腹产费、麻醉费、产后复查费、医学必需的流产费，以及产后六个月内为治疗尿失禁进行的盆底肌修复费。

2、妊娠并发症（见释义）治疗费

指被保险人因妊娠并发症接受医生推荐的、医学必需的治疗而发生的医疗费用。

3、新生婴儿费

指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内出生的子女在出生后 14 日内发生的专业护理及治疗费用。

上述（一）至（九）项保险责任，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在医院进行治疗，保险人均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各项保险金，但各项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年度总限额为限。当累计给付金额达到该被保险人保险金年度总限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所有保险责任终止。

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各项保险责任的累计给付金额达到该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如单一保险责任项下包含各类费用，则各类费用的费用限额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各类费用的累计给付达到费用限额时，保险人对该保险人在该类费用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对于上述第（一）、（二）、（三）、（四）和（九）项责任，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特定医院（见释义）接受治疗的，保险人对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先乘以本合同约定的特定医院给付比例，再根据上述约定的免赔额、给付比例及费用限额计算，给付对应的保险金。

对于上述第（一）、（二）、（三）、（四）和（九）项责任，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昂贵医院（见释义）接受治疗的，保险人对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先乘以本合同约定的昂贵医院给付比例，再根据上述约定的免赔额、给付比例及费用限额计算，给付对应的保险金。

赔偿原则

第七条 本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见释义）、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以及依法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第三人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社保卡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第八条 对于保险人通过直接结算方式所承担的费用，保险人将不再重复支付至受益人。

责任免除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或发生如下列明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本合同中约定除外疾病、被保险人所患既往症(见释义)及其并发症引起的医疗费用，但在投保时已告知保险人并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承保的不在此限；

(二) 未经保障区域内临床医疗管理部门认可的试验性或研究性治疗(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方法、治疗方法、手段、设备、药品等)费用；

(三)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行为或者故意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自残、自杀)引起的或者在这一过程中发生的伤害、疾病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

(四) 在政府当局指导下实施的与传染病相关的治疗、药品、设备、服务和紧急医疗运送费用；

(五) 根据工伤补偿、职业病或者其他与职业疾病相关的法律法规可从中获得补偿的费用，已从政府、慈善机构、其他福利计划或医疗保险计划等第三方获得补偿的治疗费用；

(六) 代诊，挂床住院、不符合入院标准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医疗机构确定出院之日起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无原始发票的费用，电话咨询费，没有按时就诊的预约费用，非医生处方要求的服务费用，不在执业范围的医疗服务费用，超过通常惯例水平的费用；

(七) 因个人舒适或方便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视、电话、电炉、煤气、食品保温箱、雇佣护工、房屋打扫、访客膳食、住宿、家庭设备、旅行费用，本合同没有列明的急救费用及其他非医学必需的服务和设备，本合同另有约定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不在此限；

(八) 各种健康检查，功能医学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全套个人化营养评估、抗氧化维生素分析、氧化压力分析、营养与毒性元素分析、肠道免疫功能分析)费用，免疫费用，出于行政或管理事务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与投保保险、招聘、入学或运动相关的体格检查)发生的检查费用，旅行和宾馆住宿费用，预防保健(包括但不限于保健按摩、自动按摩床治疗、药物蒸汽治疗、药浴、体疗健身、疾病普查)费用，本合同另有约定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不在此限；

(九) 非处方药品和设备，戒烟戒酒药物、食欲抑制剂、头发再生药物、抗老化药物、美容用品、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保健药品和食品、免疫功能调节类药品、营养滋补类中草药(包括但不限于：1. 单味或者复方中的中药饮片及药材：鹿茸、猴枣、狗宝、海马、海龙、玛瑙、琥珀、灵芝、血竭、玳瑁、冬虫夏草、马宝、牛黄、珊瑚、麝香、羚羊角尖粉、珍珠(粉)、犀角、燕窝、人参、血宝胶囊、红桃K口服液、十全大补丸(膏)，以及各种可以药用的动物脏器(鸡内金除外)和胎盘、鞭、尾、筋、骨；2. 单味中的中药饮片及药材：阿胶、阿胶珠、鹿角胶、鳖甲胶、三七、龟角胶、龟鹿二仙胶、龟板胶、藏红花、生晒参、羚羊角粉；3. 以上所列药品包括生药及炮制后的饮片及药材、中药敷贴、中药熏蒸、膏方费，中草药代加工成粉剂、药丸、胶囊、胶以及其他制剂发生的加工费)，本合同另有约定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不在此限；

(十) 未经被保险人医生同意的放射治疗、化学治疗、物理治疗、脊椎疗法、职业疗法和语音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

(十一) 视觉检查、治疗、矫正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激光角膜切开术、准分子激光原位角膜磨镶术，屈光不正(近视、远视、散光)矫形术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本合同另有约定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不在此限；

(十二) 静养疗法、监护及家居照料费，在护理之家、养老院接受的护理，为休息、观察而实施的环境疗法，在任何长期护理机构、矿泉疗养地、水疗院门诊、康复机构、疗养院、养老院等非本合同规定的医疗机构接受的服务或治疗，本合同另有约定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不在此限；

(十三) 选择性手术和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仅为改善或提高目前身体状况(包括但不限于中医调理)而发生的、非医学必需的费用；

(十四) 无论是否出于心理目的而进行的各种美容、整形(包括但不限于牙科治疗、激光美容、除皱、除眼袋、开双眼皮、治疗白发、秃发、脱发、植发、植毛、脱毛、隆鼻、隆胸等费用及其并发症)费用；

(十五) 对未表现出可疑细胞行为(如近期大小、形状、颜色发生改变)的良性皮肤损害(包括但不限于黄褐斑、皮肤白斑、色素沉着、雀斑、老年斑、痣等)的治疗、祛除及其他相关费用；对无症状的浅表静脉曲张、蜘蛛脉、除瘢痕疙瘩型外的其它瘢痕、白癜风、纹身去除、皮肤变色的治疗、手术、并发症的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

(十六) 戒烟治疗及其相关费用，对由酒精、药物、溶剂或毒品滥用引起的伤害或疾病的戒断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对醉酒、使用违反当地法律的疫苗和药物、非医师处方要求药物或者非医师处方要求用量药物引起的伤害的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

(十七) 减肥和任何为减肥接受的治疗、咨询、饮食费，减肥代餐费，与单纯性肥胖和病理性肥胖相关治疗(包括但不限于胃旁路术、胃球置放术、胃分隔术、空肠回肠旁路术)费用，相应并发症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增加体重、增高等相关治疗、并发症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丰胸或缩胸手术、并发症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

(十八) 被保险人助孕、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及并发症、分娩(含剖腹产)、不孕不育、人工受孕、男女生育控制、生育/分娩前的培训、与不育或生育相关的任何活细胞冷冻贮藏/植入/再植入费用、输精管切除术、绝育手术、绝育恢复手术、性别转换等治疗和手术，及由以上原因导致的并发症的相关医疗费用(本合同另有约定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不在此限)；性障碍治疗及其他用于提高性功能的治疗及药物费用；

(十九) 基因咨询、筛查、检查及其他相关费用，但因治疗目的而接受的医学必需的基因检测费用不受此限，如恶性肿瘤治疗所必需的基因检测；

(二十) 不属于本合同约定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牙科医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非治疗必需的、以美容为目的的牙齿处理、美白牙齿、种植牙、嵌体、正畸治疗(牙齿保持器)、贴面以及任何牙科治疗过程中使用的贵金属材料的相关费用；

(二十一) 耐用医疗设备使用和保养指导费，定制或改造任何交通工具、洗浴设备或者住宅设备费，所有非处方医疗器械费；非手术中必需的假体或者相似的器具费，医师认为治疗必不可少的假体或者耐用医疗设备不在此限；

(二十二) 各种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颈托(急救中使用的颈托不在此限)、腰托、胃托、肾托、阴囊托、子宫托、疝气带、护膝带、钢头颈、矫正器具、药带、药枕、拐杖、轮椅、健身按摩器和各种磁疗用品及家用检测治疗仪器等费用；

(二十三) 矫正鞋或其他脚支撑器材(包括但不限于足弓支撑器、矫正器或任何其他预防性的服务或器材)费,任何用于治疗弱足、矫形足、不稳定足、扁平足或足弓塌陷的器材费,任何与跗骨、跖骨相关的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对脚表面损害(如鸡眼、老茧、角质化)医疗(但有关骨外露、肌腱或韧带的手术不在此限)费用;

(二十四) 生长激素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经保险人或其授权的指定服务提供商批准的医学必需情形不在此限);

(二十五) 医疗咨询和健康预测(包括但不限于健康咨询、婚前咨询、婚姻咨询、生育咨询、家庭咨询、性咨询)费用,智能测试、教育测试的医疗服务费;

(二十六) 各种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各种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等)费用;

(二十七) 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费用及其并发症和其他相关费用;

(二十八) 因健康原因被医师建议不宜旅行的被保险人执意旅行引起的伤害或者病症的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

(二十九) 被保险人先天性畸形、先天性疾病(见释义)、遗传性疾病或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见释义)确定)引起的医疗费用;

(三十)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三十一) 对由下列异常风险引起的伤害的治疗和其他相关费用:被保险人参加或从事职业体育运动,在训练或比赛中受伤;被保险人从事或参加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见释义)、跳伞、攀岩(见释义)、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释义)、武术(见释义)比赛、摔跤、特技(见释义)表演、赛马、赛车);

(三十二)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化学污染;

(三十三)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主义活动;无必要但主动置身于风险的情况(抢救他人性命情形不在此限);

(三十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导致交通意外引起的医疗费用;

(三十五) 被保险人因疝气、腺样体肥大、扁桃体肥大或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产生的费用,但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中明确列明承保的除外;

(三十六) 没有提前通知保险人或者得到保险人批准,直接接受需事先授权的医疗服务所产生的自付责任;

(三十七) 被保险人在保险人认可的医院之外的其他医疗机构接受治疗。

第十条 除本合同第五条列明的情形外,本合同中其它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中以黑体字加粗标示的内容。

免赔额和给付比例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免赔额，是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虽然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但依照本合同的约定仍旧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保险人不予赔付的金额。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补偿可用于抵扣免赔额，但通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账户、公费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获得的补偿，不可用于抵扣免赔额。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三条 给付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若被保险人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则保险人根据约定的给付比例再乘以 80% 进行赔付。

如果被保险人违反本条款第十八条有关美国医疗服务网络内就医的约定，则给付比例为约定给付比例的 80%。

如果被保险人违反本条款第十九条有关预授权的约定，未经保险人或医疗服务供应商书面同意而自行接受治疗，则给付比例为约定给付比例的 60%。

保险金额

第十四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合同中的保险金年度总限额、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各类型医疗费用的费用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犹豫期

第十五条 本合同的犹豫期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本合同，保险人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如未约定犹豫期，则保险合同不适用犹豫期。

等待期

第十六条 等待期是指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由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虽然发生了保险事故但是保险人不承担责任的一段时间。

本合同的等待期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则本合同住院医疗保险责任、门急诊医疗保险责任、特殊项目与特殊医疗保险责任、保障区域外紧急医疗保险责任的等待期为 30 天，牙科预防治疗和基础治疗的等待期为 90 天，牙科重大治疗和分娩和新生婴儿医疗保险责任的等待期为 180 天，续保的情况下，等待期为 0 日。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非因意外伤害罹患疾病，则无论为治疗该疾病产生的费用是否发生在等待期内，保险人都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本合同继续有效。

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第十六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或保险期间届满前 30 日内，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后，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合同对应保险产品统一停售，保险人将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医疗服务网络与预授权

第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或服务提供商的医疗服务网络内的医疗机构（以下简称“网络医疗机构”）接受治疗的，对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中应由保险人承担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或其服务提供商将直接与网络医疗机构结算，无需被保险人先行支付，被保险人也不得就此再向保险人申请对应的保险金。被保险人在中国大陆境外接受治疗的，保险人有权要求被保险人在网络医疗机构内接受治疗。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网络医疗机构接受治疗的，对于其发生的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应由其个人负担但网络医疗机构未向被保险人收取的医疗费用，在接到保险人或服务提供商通知后，被保险人应在三十日内向保险人或服务提供商支付相应款项；未在三十日内支付相应款项的，保险人或服务提供商有权向其追偿相应费用。

第十八条 在美国境内，被保险人应在网络医疗机构内接受治疗。被保险人未在网络医疗机构内接受治疗的，保险人以美国境内网络医疗机构的平均价格水平为支付标准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给付相应保险金，被保险人应当额外自付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定比例的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美国境内非网络医疗机构自付比例（见释义）约定如下：

（一）网络医疗机构

网络医疗机构为保险人指定的美国境内的医疗机构。被保险人在网络医疗机构接受治疗的，非网络医疗机构自付比例为 0%。

（二）非网络医疗机构

被保险人本可在位于其居住地方圆三十英里（或五十公里）内的网络医疗机构接受治疗却自行在非网络医疗机构接受治疗的，非网络医疗机构自付比例为 20%。

（三）无网络医疗机构

被保险人因其居住地方圆三十英里（或五十公里）内无网络医疗机构而在非网络医疗机构接受治疗的，非网络医疗机构自付比例为 0%。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接受下列治疗前，被保险人须在预定开始治疗日期前至少三个工作日向保险人或服务提供商提出预授权（事先授权）申请：

（一）所有住院治疗和需全身麻醉的手术治疗；

（二）化学治疗、放射治疗、血液或者腹膜透析的门诊治疗；

- (三) 每剂超过人民币 8,000 元的药剂或者疫苗；
- (四) 单价超过人民币 5,000 元的单项检查或门诊手术；
- (五) 购买或者租用耐用医疗设备；
- (六) 康复治疗和专业护理；
- (七) 临终关怀。

对于被保险人提出的预授权申请，保险人或服务提供商将予以书面回复并有权要求被保险人在网络医疗机构内接受治疗。被保险人应当在收到书面同意回复后开始接受治疗，保险人或服务提供商要求被保险人在网络医疗机构接受治疗的，被保险人应当予以配合。被保险人在进行上述治疗前若未获得书面同意回复擅自接受治疗的，对应当由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保险人将按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给付比例、费用限额计算得出的金额，再乘以 60% 的比例给付相应保险金。

被保险人获得保险人或服务提供商的书面同意回复，不意味着其发生的全部医疗费用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发生紧急情况的，被保险人可在就近网络医疗机构或者非网络医疗机构接受治疗，但须在开始接受治疗后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或服务提供商，保险人将对该次治疗是否属紧急情况予以审核。

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订立本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保险费的支付方式分为一次性支付和分期支付，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若投保人选择一次性支付保险费，应当在订立本合同时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对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若投保人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需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且投保人应在订立合同时一次交清首期保险费，未按约定交纳首期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对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在交清首期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释义）交纳其余各期对应的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约定足额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允许投保人在保险单载明的付款宽限期（宽限期最长不超过三十日）内补交保险费。除另有约定外，如被保险人在正常交费对应的保险期间内或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依照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但须被保险人先行补交剩余全年保险费，补交金额为保险单约定的全年保险费总额扣减被保险人已交纳的保险费。若投保人在宽限期届满时未足额补交保险费的，本合同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二十四时起效力终止，如果被保险人在合同效力终止后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投保人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保险人。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按照本合同所载的最后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保险人在接到通知后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按照接到通知之日退还原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释义）。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仍可承保的，或在拒保范围内但保险人认定可以继续承保的，保险人按照接到通知之日计算并退还原职业或工种所

对应的现金价值，投保人补交按照保险人接到通知之日计算的新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其危险性增加且未依照本条约定通知保险人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其原交保险费比新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保险费率计算并给付保险金。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应以法定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必须符合本合同中有关年龄的要求。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如实填写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情况。若发生错误，保险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一)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三)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投保人支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四)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性别不真实，致使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与实际不符的，保险人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性别调整。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见释义）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三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方式及要求如下：

(一) 直接结算

被保险人在网络医疗机构接受治疗的，对于与保险人根据本合同本应向保险金申请人给付的保险金数额对应且符合直接结算要求（具体要求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的医疗费用，网络医疗机构受保险人委托免向被保险人收取，保险金申请人不得就此向保险人申请保险金。

(二) 事后报销

被保险人未在网络医疗机构接受治疗的或该医疗费用不符合直接结算要求（具体要求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的，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供如下证明和材料：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合同凭证；
- 3、保险金申请人、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见释义）；
- 4、支持索赔的全部账单、证明、信息和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出具的病历资料、医学诊断书、处方、病理检查报告、化验检查报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费用明细单据等。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
- 5、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等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在保险人的理赔审核过程中，保险人有权并在合理的范围内对索赔的被保险人进行医疗检查。

所有本合同的损失计算和保险金支付在涉及外国货币时，均折合人民币计算，并以人民币赔偿。有关汇率以医疗费用清单中最早账单日期对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中间价为准。保险人不对任何由于货币兑换汇率的浮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负责。

第三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现行有效法律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

本合同的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三十五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第三十六条 在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其中：

(一) 在本合同的生效日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之日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应当全额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二) 在本合同的生效日之后，在犹豫期内，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之日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应当全额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投保人要求在犹豫期内解除本合同的，对于合同解除前被保险人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将不承担责任，若保险人已经承担保险责任的，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退还已经支付的保险金。**

(三)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且犹豫期届满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之日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将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合同效力的终止

第三十七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一) 投保人向保险人申请解除本合同；
- (二) 被保险人身故；
- (三)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四) 因本合同的其他约定而效力终止。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 保险人

指与投保人签订本合同的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支机构。

(二) 周岁

指按合法的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三)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罹患疾病、猝死、自杀/自伤、高原反应、中暑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四) 医院

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障区域范围内，在当地合法注册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具体覆盖的医院范围及等级以保单载明的为准。

（五）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而入住医院的正式病房接受全日 24 小时监护治疗的过程，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下列情况：

- 1、被保险人在医院的（门）急诊观察室、套房、家庭病床（房）入住；
- 2、被保险人住院体检；
- 3、挂床住院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 24 小时在床、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

（六）日间住院治疗

被保险人经医生诊断，必须在医疗机构进行的必需且合理的，占用医疗机构病床，但不满 24 小时的治疗，不包括肾透析和恶性肿瘤——重度治疗。

（七）必需且合理

指符合通常惯例且医学必需。

- 1、**符合通常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

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 2、**医学必需：**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治疗意外伤害或者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 (2) 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 (3) 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
- (4) 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 (5)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对是否医学必需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八）费用限额

指保险单或批单中所载的各类型医疗费用的累计赔付限额、次限额和日限额。

累计赔付限额是每一年度保险期间，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该类型医疗费用项下累计给付的保险金的上限。

次限额是每一年度保险期间,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该类型医疗费用项下每次治疗的给付上限及最高给付次数。

日限额是每一年度保险期间,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该类型医疗费用项下每日治疗的给付上限及最高给付日数。

（九）重症监护病房

符合重症加强护理病房（ICU）、冠心病重症加强护理病房（CCU）、神经疾病重症加强病房（NCU）等标准的单人或多人监护病房,需配有中心监护台、心电监护仪及其它监护抢救设施,相对封闭管理。

（十）放射疗法

指针对恶性肿瘤的放射治疗。放疗是使用各种不同能量的射线照射肿瘤组织,以抑制和杀灭癌细胞为目的而进行的治疗。**本合同所指的放疗为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医院的专门科室进行的放疗。**

（十一）化学疗法

指针对于恶性肿瘤的化学治疗。化疗是使用医学界公认的化疗药物以杀死癌细胞、抑制癌细胞生长繁殖为目的而进行的治疗。**本合同所指的化疗为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医院进行的静脉注射化疗。**

（十二）处方药费用

处方药是指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的国产或进口医药用品和药品。

处方药费用指在住院以及门诊（含急诊）就医期间根据医生开具的处方所发生的西药、中成药和中草药的费用。**不包括营养滋补类药品,免疫功能调节类药品,美容及减肥类药品,预防类药品。**

（十三）起营养滋补作用的药品

指以提高人体免疫力为主要用途的单味使用的中草药或中成药,包括但不限于:

1、单味或复方中药饮片及药材:鹿茸、猴枣、狗宝、海马、海龙、玛瑙、玳瑁、冬虫夏草、马宝、牛黄、珊瑚、麝香、羚羊角尖粉、犀角、燕窝、人参（生晒参除外）,以及各种可以药用的动物脏器（鸡内金除外）和胎、鞭、尾、筋、骨;

2、单味使用中药饮片及药材:阿胶、阿胶珠、鹿角胶、鳖甲胶、三七、龟角胶、龟鹿二仙胶、龟板胶、藏红花、生晒参、羚羊角粉;

3、以上所列药品包括生药及炮制后的饮片及药材、膏方费、中草药代加工成粉剂、药丸、胶囊、胶、膏或其他制剂发生的加工费。

（十四）恶性肿瘤——重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见释义）（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

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0-3）（见释义）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1、ICD-0-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1）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2）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TNM 分期（见释义）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3、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4、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5、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10/50HPF 和 ki-67≤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十五）专业护士

指在治疗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合法注册的具有护士执业资格且正在执业的护理人员。其中，中国境内的护士应当同时满足在医院合法注册的条件。

（十六）终末期疾病

指经医院医生诊断确定已发展到末期的严重疾病，并经医院医生认定所患疾病依现在医疗技术无法治愈，且根据医学及临床经验病人患该病后的平均存活期在 6 个月以下。

（十七）肿瘤免疫疗法

指应用免疫学原理和方法，使用肿瘤免疫治疗药物提高肿瘤细胞的免疫原性和对效应细胞杀伤的敏感性，激发和增强机体抗肿瘤免疫应答。本合同所指的肿瘤免疫治疗使用的药物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临床治疗。

（十八）肿瘤内分泌疗法

指针对于恶性肿瘤的内分泌疗法，用药物抑制激素生成和激素反应，杀死癌细胞或抑制癌细胞的生长。本合同所指的内分泌治疗使用的药物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临床治疗。

（十九）肿瘤靶向疗法

指在细胞分子水平上，针对已经明确的致癌点来设计相应的靶向治疗药物，利用具有一定特异性的载体，将药物或其他杀伤肿瘤细胞的活性物质选择性地运送到肿瘤部位攻击癌细胞的疗法。本合同所指的靶向治疗使用的药物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临床治疗。

(二十) 国内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二十一) 国籍国

指被保险人持有相应护照的国家或地区，对于拥有多于一个护照的美国公民，其国籍国家默认为美国。对于拥有多于一个护照的其它国家公民，其国籍国家以本合同载明的国家或地区为准。

(二十二) 常住国

同“国内”。

(二十三) 居住地

指被保险人最后确定的并经本公司最后确认的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居住城市，如未指定则默认为本合同签发城市。

(二十四) 直系亲属

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父母，子女，兄弟或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

(二十五) 生育中心

指主要目的为供怀孕期末期孕妇生产婴儿，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合法机构：

1、根据当地相关法律批准成立；

2、配备了全部必要的诊断和化验设备，有经过培训的人员和设备处理孕妇和新生儿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二十四小时在医师或者注册护士监控下营运，并保存有所有书面记录。该机构应与至少一家医院有书面协议以在发生妊娠并发症时立即转运病人入院，并通常在分娩后四十八小时内为孕妇办理转离手续。

(二十六) 妊娠并发症

产前、生产时、产后需要接受治疗的、在妊娠以后才出现的疾病，包括但不限于妊娠合并糖尿病、妊娠合并肾病、妊娠合并甲状腺功能亢进、心代偿失调、意外流产、异位妊娠终止。不包括非医学必需剖腹产、人工不当操作、偶发点滴性出血、妊娠期内医生处方要求的休养、孕妇恶心、妊娠剧吐，抑郁症以及其他不属疾病分类学上妊娠并发症类的难产相关症状。

(二十七) 特定医院

指保险人在本合同中有明确约定的医院。被保险人在该类医院就医时，保险人将不承担或者按一定比例承担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

特定医院的具体清单以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列表为准。保险人可根据医疗机构的收费水平变化，适时调整该类医疗机构列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调整特定医院的，以保险人在官方正式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官微）公布或通知的名单为准。

(二十八) 昂贵医院

指保险人指定的平均医疗费用超出该地区惯常医疗费用水平的医院。被保险人在该类医院就医时，保险人将不承担或者按一定比例承担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

昂贵医院的具体清单以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列表为准。保险人可根据医疗机构的收费水平变化，适时调整该类医疗机构列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调整昂贵医院的，以保险人在官方正式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官微）公布或通知的名单为准。

（二十九）基本医疗保险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所规定的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三十）既往症

指在保单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三十一）先天性疾病

指由于基因因素、先天性新陈代谢异常或其他因素导致的、出生时即存在的疾病和症状、出生缺陷、身体残疾、智障等发育不完全正常的疾病和症状，这些疾病和症状可能在出生时显现或在出生后逐步显现。

（三十二）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

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三十三）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三十四）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三十五）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三十六）武术

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三十七）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三十八）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道路交通法规或相关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饮酒后驾驶标准。

（三十九）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包括下列任何情形：

- 1、无驾驶证驾驶或者持有效期已届满的驾驶证驾驶；
- 2、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
- 4、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驾驶，以及驾驶证被暂扣、扣留、吊销或者注销期间驾驶机动车；
- 5、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在依照法律法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驶机动车。

（四十）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包括下列任何情形：

-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
- 2、机动车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者临时号牌或者临时移动证；
- 3、机动车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或者检验未通过，未依法按时进行或者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四十一）自付比例

指被保险人发生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扣除免赔额后剩余部分中须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比例。

（四十二）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如保险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6月8日，则次月的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为2022年7月8日，以此类推，则最后一个月的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为2023年5月8日。

（四十三）现金价值

指本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保险人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1、若保险费为一次性支付的：

现金价值=净保费×(1-m/n)。其中, m 为已生效天数, n 为保险期间的天数, 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2、若保险费为分期支付的:

现金价值=当期净保费×(1-x/y)。其中, x 为当期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天数, y 为当期保险责任的总天数,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如果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已给付保险金, 或者被保险人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且尚未给付保险金的,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为零。

(四十四)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四十五) 保险金申请人

指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或)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四十六) 组织病理学检查

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 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 经过包埋、切片后, 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 制成涂片, 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 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四十七) ICD-10 与 ICD-0-3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 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0-3), 是WHO发布的针对ICD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 0 代表良性肿瘤; 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 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 3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 6 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 9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ICD-10与ICD-0-3不一致的情况, 以ICD-0-3为准。

(四十八) 有效身份证明: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 如: 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四十九) TNM 分期

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 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 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 M 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 中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 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 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_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 无肿瘤证据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 肿瘤最大径≤1cm

T_{1b} 肿瘤最大径>1cm, ≤2cm

pT₂: 肿瘤 2~4cm

pT₃: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_{4a}: 侵犯喉、气管、食管、喉返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 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_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 无肿瘤证据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 肿瘤最大径≤1cm

T_{1b} 肿瘤最大径>1cm, ≤2cm

pT₂: 肿瘤 2~4cm

pT₃: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 进展期病变

pT_{4a}: 中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如喉、气管、食管、喉返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 重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区域淋巴结：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_x: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₀: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₁: 区域淋巴结转移

pN_{1a}: 转移至VI、VII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或上纵隔）淋巴结，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_{1b}: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I、II、III、IV或V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₀: 无远处转移

M₁: 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年龄<55岁			
I期	T 任何	N 任何	M 0
II期	T 任何	N 任何	M 1
年龄≥55岁			
I期	1	0/x	0
	2	0/x	0
II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期	4a	任何	0
IVA期	4b	任何	0
IVB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I期	1	0	0
II期	2~3	0	0
III期	1~3	1a	0
	4a	任何	0
IVA期	1~3	1b	0
	4b	任何	0
IVC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IVA期	1~3a	0/x	0
IVB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C期	任何	任何	1

注: 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